

(十二) 政府采购政策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标段名称）彬州市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及作业服务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吡虫啉药剂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菏泽遍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戊唑醇药剂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南农农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58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磷酸二氢钾药剂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7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宝鸡市陈仓区玖月田丰农资经营部（盖单位章）

2026 年 05 月 12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